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筱君  
電話：02-24201122#1311  
電子信箱：hcli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902576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090257636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90257636A00\_ATTCH2.pdf、376570000A\_1090257636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
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，業經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  
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1月24  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  
10953017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